

HNPR-2017-24009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湘中医药〔2017〕20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明确湖南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执业范围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部直各医疗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59号主席令）、《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明确全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如下：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按照规定注册后，可在西医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临床科室执业，并按照注册范围开展相应诊疗服务。

二、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从事

医学影像、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工作的人员，经所在执业机构确认所需专业技术已达到相应水平的，继续从事原专业。

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注册后可在外科(骨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专业按照注册范围执业，经所在执业机构考核确认所需专业技术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开展手术等现代诊疗技术。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开展关节置换、介入等限制类医疗技术。

四、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医疗机构注册后依法取得处方权，根据临床需要出具中、西药处方。其中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使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本规定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国家规定学历，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不包括师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布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通知自行废止。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规划综合处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